

安徽法院案例参考

ANHUI FAYUAN ANLI CANKAO

(第1辑)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安徽法院案例参考

ANHUI FAYUAN ANLI CANKAO

(第1辑)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法院案例参考. 第1辑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18-9104-4

I. ①安… II. ①安… III. ①案例—汇编—安徽省
IV. ①D927.54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359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381 千

版本/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9104-4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安徽法院案例参考》 编审委员会

主任：张 坚

副主任：石德和 汪沪平 汪利民 周 榕 徐致平 张 兵
董 震 袁 春 葛 健 朱兆法 张小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德成 文则俊 许 徽 汪 晖 沈世所 沈建红
李令新 李 峰 张国锋 何爱武 周 辉 项向党
胡晓辉 唐胜春 高仁宝

《安徽法院案例参考》 编辑部

主 编：汪利民

副主编：庞 梅

编 辑：赵晓利

特邀编辑：张 利（合肥） 蒋 涛（淮北） 许多军（亳州）
欧阳平（宿州） 钟如君（蚌埠） 张非男（阜阳）
岳文超（淮南） 刘晋忠（滁州） 涂 娅（六安）
陶 猛（马鞍山） 江 权（芜湖） 缪 翔（宣城）
洪 伟（铜陵） 姚 明（池州） 潘洪水（安庆）
江梅洁（黄山）

序

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201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标志着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正式确立。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参考性案例。2013年7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加强参考性案例工作的意见》，参考性案例制度在我省法院正式实施。截至目前，安徽高院已发布3批16个参考性案例，并有2篇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指导案例。

近年来，安徽深度融入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活跃，是中部地区增长较快的省份。与之同步的是，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数量逐年持续大幅上升，年均增幅在20%左右。2015年，全省法院受理案件达76万余件，位于全国法院的前列，已成为案件大省。编选参考性案例是一项披沙拣金的严格工程，精益求精的优质工程。省高院专门成立案例编审委员会，制定明确工作制度。案例的选择，在内容上必须类型新颖、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广泛，或有亮点，或有新点，或是难点，或是热点；在程序上需经过基层、中级、高级法院的逐层审查论证，有的还需经过专家学者的反复研讨，最终由高级法院的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每

一个参考性案例都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切合审判工作实际、得到人民群众认同的。

裁判案件、适用法律，是一项充满智慧、思辨的活动。法律条文是固定不变的，而每一个案件却是各具特色的。以固定的法律条文裁判千变万化、成千上万的案件，需要法官具有拨开浮云把握案情本质的洞察力，理性智慧适用法律的决断力。参考性案例其所阐明的裁判要点、体现的裁判方法、展示的说理机制，可以较好地指导法官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维护裁判尺度统一。同时，参考性案例在抽象法律到具体案件的审判中，架起了一座具体到具体的参考桥梁，引导着法官在立案、审理、裁判、执行的各个环节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案例工作，近些年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高度期待。编辑本丛书，是对安徽法院参考性案例工作的展示，更是接受检阅。参考性案例工作是一扇窗，一面镜子，折射着全省法院的执法办案工作。我们正在以更加坚定的步伐，以更高层次、更为本质的司法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对安徽法院工作的监督。

丛书的编辑坚持服务群众，每一辑还有针对性地编入了攸关人民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热点案例。希望以直观生动的形式，彰显正义、惩恶扬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全社会形成良好道德风尚和准确价值导向。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描绘了“十三五”

宏伟发展蓝图，人民法院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全省各级法院、广大法官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执法办案中进一步加大案例工作力度，推出更多更好的案例，传递法治正能量，凝聚法治信仰与力量，为加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

2016年1月18日

目 录

安徽法院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 指导案例 22 号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3)
- 指导案例 54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4)

安徽法院参考性案例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参考性案例的通知

- 参考性案例 1 号 陈跃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11)
- 参考性案例 2 号 李刚、李飞贩卖毒品案 (13)
- 参考性案例 3 号 王宁平诉芜湖市君泰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17)
- 参考性案例 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诉潜山县商务局市场服务中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1)
- 参考性案例 5 号 刘东哲、朱翠英诉铜陵市铜官山区玉成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案 (24)
- 参考性案例 6 号 宿州市防腐安装有限公司诉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界定案 (26)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二批参考性案例的通知

- 参考性案例 7 号 陶茂桥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 (29)

参考性案例 8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31)
参考性案例 9 号	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诉芜湖客享来餐饮有限公司租赁纠纷案	(32)
参考性案例 10 号	广州星河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诉池州龙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4)
参考性案例 11 号	谢安、刘家祥诉安徽兴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38)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参考性案例的通知

参考性案例 12 号	胡恒江故意杀人案	(41)
参考性案例 13 号	王国成贩卖毒品案	(43)
参考性案例 14 号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替克斯阀门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5)
参考性案例 1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诉宣城柏冠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凯盛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8)
参考性案例 16 号	陈益良、徐卸文诉应天平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51)

安徽法院典型案例

刑 事

1. 严炜诈骗案	(57)
2. 谭永艮非法持有枪支案	(66)
3. 李德宝、李萍萍过失致人死亡案	(73)
4.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教育局单位受贿案	(78)
5. 彩春锋故意杀人案	(85)
6. 尚先进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91)
7. 汪敦荣受贿、汪敦如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101)

民商事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建支行诉陈凤英等借款合同案 (110)
9. 刘新学诉谢三定等买卖合同案 (117)
10. 聂世云、邓华云等 51 人诉金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物案 (122)
11. 安徽怀宁农村合作银行诉被告叶忠明和第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金融借款合同案 (128)
12. 刘远航诉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产品损害责任案 (136)
13.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年景试驾协议案 (140)
14. 李军、王致梅诉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责任案 (145)
15. 臧育豪诉曹亮抚养费案 (151)
16. 周国平诉谢贵萍等房屋买卖合同案 (155)
17. 朱旭东诉刘化安相邻关系案 (159)
18. 张传好诉高文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凤台县支公司、
凤台县人民医院健康权案 (165)
19. 王伟诉陈晓不当得利纠纷案 (173)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与全某甲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0)
21. 方林诉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房屋租赁合同案 (190)
22. 张建伟、方爱琴诉安徽省黄山市公路管理局机械化筑路工程处地面
施工损害责任案 (195)
23. 周加祥诉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201)
24. 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淮北众拓工贸有限公司案 (212)
25. 王长青等诉霍邱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水污染责任案 (218)
26. 铜陵海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安徽翔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
合同案 (223)
27. 许庆荣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
合同案 (230)
28. 宋梓萱等诉安徽省旌德县爱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案 (234)
29. 金齐月诉刘米兰等所有权确认案 (240)

30. 王赟馨诉滁州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案 (246)
31. 李梅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等借记卡案 (251)
32. 张金明诉东阳视灿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格权案 (258)
3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诉芜湖市新远针织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261)
34. 南通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朱云森确认劳动关系案 (267)
35. 芮道进诉镜湖区煌家机地手机批发部买卖合同案 (272)
36. 张瑞、胡建成诉怀远县福华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和第三人谢涛股东资格确认案 (277)
37. 姚有学诉安徽博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82)

行 政

38. 江阴市暨阳运输有限公司不服五河县招标采购管理局行政答复案 (291)
39. 王欣诉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不予确认案 (298)
40. 安徽省六安市百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六安市裕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命令案 (304)
41. 安徽省旅游集团泾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服泾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案 (309)

执 行

42. 马鞍山市国林建材有限公司与江苏大才建设集团南京第八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执行案 (317)
43. 荣发兵等 218 人与徐州市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执行案 (319)

安徽法院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性案例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 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 批复

裁判要点

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管理部门的请示作出的批复，一般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不可对此提起诉讼。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将该批复付诸实施并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行政相对人对该批复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

基本案情

2010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向来安县人民政府报送《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请求收回该县永阳东路与塔山中路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9 月 6 日，来安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收回永阳东路与塔山中路部分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收到该批复后，没有依法制作并向原土地使用权人送达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而直接交由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付诸实施。魏永高、陈守志的房屋位于被收回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其对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不服，提起行政复议。2011 年 9 月 20 日，滁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来安县人民政府的批复。魏永高、陈守志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来安县人民政府上述批复。

裁判结果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1）滁行初字第 6 号行政裁定：驳回魏永高、陈守志的起诉。魏永高、陈守志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2）皖行终字第 14 号行政裁定：一、撤销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滁行初字第 6 号行政裁定；二、指令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以收回方式储备国有土地的程序规定,来安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来安县人民政府作出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批复后,应当向原土地使用权人送达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来安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不向相对人送达,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尚未产生实际影响,一般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但本案中,来安县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后,来安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制作并送达对外发生效力的法律文书,即直接交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根据该批复实施拆迁补偿安置行为,对原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原土地使用权人也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知道了该批复的内容,并对批复提起了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时也告知了诉权,该批复已实际执行并外化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对该批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编写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 红)

指导案例 54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 执行异议之诉 金钱质押 特定化 移交占有

裁判要点

当事人依约为出质的金钱开立保证金专门账户,且质权人取得对该专门账户的占有控制权,符合金钱特定化和移交占有的要求,即使该账户内资金余额发生浮动,也不影响该金钱质权的设立。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基本案情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安徽分行）诉称：其与第三人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担保公司）按照签订的《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就信贷担保业务按约进行了合作。长江担保公司在农发行安徽分行处开设的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实际是长江担保公司向其提供的质押担保，请求判令其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享有质权。

被告张大标辩称：农发行安徽分行与第三人长江担保公司之间的《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没有质押的意思表示；案涉账户资金本身是浮动的，不符合金钱特定化要求，农发行安徽分行对案涉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不享有质权。

第三人长江担保公司认可农发行安徽分行对账户资金享有质权的意见。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4月7日，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签订一份《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其中第三条“担保方式及担保责任”约定：甲方（长江担保公司）向乙方（农发行安徽分行）提供的保证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第四条“担保保证金（担保存款）”约定：甲方在乙方开立担保保证金专户，担保保证金专户行为农发行安徽分行营业部，账号尾号为9511；甲方需将具体担保业务约定的保证金在保证合同签订前存入担保保证金专户，甲方需缴存的保证金不低于贷款额度的10%；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动用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第六条“贷款的催收、展期及担保责任的承担”约定：借款人逾期未能足额还款的，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按照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将相应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第八条“违约责任”约定：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担保专户的余额无论因何原因而小于约定的额度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补足前乙方可以中止本协议项下业务。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没有按时履行保证责任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其开立的担保基金专户或其他任一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款项。2009年10月30日、2010年10月30日，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还分别签订与上述合作协议内容相似的两份《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签订后，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就贷款担保业务进行合作，长江担保公司在农发行安徽分行处开立担保保证金账户，账号尾号为9511。长江担保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缴存规定比例的担保保证金，并据此为相应额度的贷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自2009年4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该账户共发生了107笔业务，其中贷方业务为长江担保公司缴存的保证

金。借方业务主要涉及两大类,一类是贷款归还后长江担保公司申请农发行安徽分行退还的保证金,部分退至债务人的账户;另一类是贷款逾期后农发行安徽分行从该账户内扣划的保证金。

2011年12月19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张大标诉安徽省六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长江担保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根据张大标的申请,对长江担保公司上述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1495.7852万元进行保全。该案判决生效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1338.313257万元划至该院账户。农发行安徽分行作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2012年11月2日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随后,农发行安徽分行因与被告张大标、第三人长江担保公司发生执行异议纠纷,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8日作出(2012)合民一初字第00505号民事判决:驳回农发行安徽分行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农发行安徽分行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皖民二终字第00261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合民一初字第00505号民事判决;二、农发行安徽分行对长江担保公司账户(账号尾号9511)内的13383132.57元资金享有质权。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农发行安徽分行对案涉账户内的资金是否享有质权。对此应当从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质押关系以及质权是否设立两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是否存在质押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四)担保的范围;(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本案中,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虽没有单独订立带有“质押”字样的合同,但依据该协议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约定的条款内容,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协商一致,对以下事项达成合意:长江担保公司为担保业务所缴存的保证金设立担保保证金专户,长江担保公司按照贷款额度的一定比例缴存保证金;农发行安徽分行作为开户行对长江担保公司存入该账户的保证金取得控制权,未经同意,长江担保公司不能自由使用该账户内的资金;长江担保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农发行安徽分行有权